

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法规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2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- 3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- 4、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。

二、国家技术标准依据

- 1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—2001)
- 2、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(JGJ3—2002、J186—2002)
- 3、《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(GB50223—95)
- 4、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》(建质[2003]46号)
- 5、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21—2001)
- 6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2002 版房屋建筑部分)

三、申报提交材料

(一) 政策性审查申报材料

- 1、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复；
- 2、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书；
- 3、勘察单位资质证书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；
- 4、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及设计要求说明书；
- 6、省外勘察设计单位，按规定出具进省核验手续有关材料；
- 7、勘察设计文件应加盖本单位出图专用章；
- 8、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(主持人)和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人员资格；

(二) 技术性审查申报材料

- 1、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申请表；
- 2、设计的主要内容、技术依据、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；
- 3、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；
- 4、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；
- 5、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；
- 6、初步设计文件；
- 7、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内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、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；
- 8、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，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- 1、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向省建设厅申请进行抗震设计专项审查，并按照规定向省抗震办报送相应的图纸和资料，省抗震办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- 2、申报材料符合法定要求，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根据申报材料，委托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；
- 4、省建设厅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- 5、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依据专家委员会审查结论对抗震设计进行调整、修改；
- 6、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图纸经专家委员会确认后，由省建设厅发放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证书。